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潘鴻麟代)

曹委員啟鴻

林委員奏延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劉恒元代)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國防部陳司長正棋、薛中校勝吉、謝中校明峰；勞動部石司長發基、白專門委員麗真、陳專門委員美女、孫科長傳忠、李科長涓鳳、唐視察曉雲；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者誠、楊組長茂山、彭組長德明、羅科長淑珮、陳科長淑芬；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蘇組長嘉華；衛生福利部曲司長同光、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專門委員碧英、張處長致盛、王科長東良、李技正海峰；內政部陳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志章、林科長素珍、詹約聘研究員惠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陳科員佳妘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8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8人(含代理7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有5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7)次會議紀錄、國防部對委員所提關於軍人保險及軍人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勞動部對委員所提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意見之說明、衛福部報告國民年金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等5案。討論案因前(第7)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8)次會議討論。
- 二、最近於各媒體及網路流傳，有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可領出席費4萬元、車馬費1萬8千元，每月可領24萬元之傳言，是完全錯誤的訊息，在此特予澄清說明。依據相關法令，出席會議的民間委員每次可以領出席費2千元，居住在中南部的民間委員可領車馬費並核實報銷，因此年金改革委員會民間委員共22位，每次出席費總計4萬4千元，其餘16位政府機關代表均無法支領出席費，盼民眾不要相信網路不實謠言，並再次誠摯感謝各位委員，為促進年金制度之健全、永續、社會和諧以及國家長遠的發展，在百忙之中仍每週撥出3小時出席會議討論，且一致表示支

持年金改革，相信全國民眾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付出。

- 三、本委員會會議公開各職業年金制度之相關數據，主要係為妥善照顧各職域族群，並無標籤化特定職域族群之意，我們誠心期待本次年金改革能有很好的成績。

參、報告事項

-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另因各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資料日漸增加，且均公布於官網，民眾對該資料的詮釋與比較或有不同看法，委員會會虛心接受各方提出的寶貴意見，盼民眾能持續關注年金改革議題，讓年金改革有更好的發展。

- 二、國防部報告「委員所提對軍人保險及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本報告案係因第6次委員會會議獲致共識，認為軍人體制具有強制退休等特殊性的特殊性，另以國軍精實案促使人員大量減縮，導致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維持不易，部分委員於會中或會後提出許多問題，爰特請國防部提出補充報告，報告資料將公布於官網，如各委員對補充報告有疑義，請於會後以書面提出，會中不開放問答。

- 三、勞動部報告「委員所提對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

- (一)本案先請勞動部就上(第7)會議第一輪委員提問

進行簡要答覆，再進行第二輪委員提問與回應，如委員於第二輪提問後仍有疑義，請會後以書面提出，並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同時公布於官網。

(二)在分析制度狀況時，請主管部會按不同條件就各項數據分別進行推估分析，或詳加說明數據推估之複雜度及不易之處，俾使委員瞭解，並作為未來年金改革研擬新制之參考。

(三)未來委員會進入實質議題討論時，將就各職域年金制度一併檢視，又因各職域年金制度差異甚大，尚難逕予比較，故在此呼籲各界如要引用或詮釋委員會報告案之數據，請先行瞭解各制度背景之差異性，俾使討論更為公允，另請各主管機關於報告時標註制度間之差異性，俾使報告內容更為詳盡、易於瞭解。

(四)李委員安妮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製作之各職域年金制度差異比較表，該辦公室刻正撰擬中，預計將於第10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四、衛生福利部報告「國民年金制度」

決定：本案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案報告完畢後，再請各委員提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先進行第一輪委員提問，並於部分委員發言後，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先予回應，尚未提問的委員將安

排於下(第9)次會議進行提問。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9)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會議有4個部會說明與報告，包含國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委員所提疑義，各部會如尚需補充說明，請於下周會議前研提書

面資料，交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統一寄送各委員參考，並公布於官網。

二、為回應褚委員映汝於第6次會議所提，有關年金改革需要世代包容的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業洽妥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委員的代理人洪敬舒先生於8月25日(星期四)就當前新世代年輕人就業處境進行報告。

三、下(第9)次會議預計由司法院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因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給與規定，又檢察官人事權責屬法務部主管，年金改革辦公室已請法務部補充檢察官退養金相關資料，相關簡報將於8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寄送給各位委員；至於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簡報資料，因其中有關民選縣市首長及第一屆中央資深民意代表部分，非屬銓敘部主管，已請內政部提供資料，刻正彙整中，將儘速完成後寄送各位委員，並公布於官網。

四、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8月16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劉委員亞平原擬於本次會議提出之提案，因送達時已逾時限，故列入第9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五、本席預計8月13日至20日因公務出國，下(第9)次委員會會議由林副召集人萬億代理主持。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50分)